

签发：

复核：

审核：

拟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该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其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9,480,519 股。

宁德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3.21%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新能源发电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新华

任德坤

胡建华

2016年4月【】日